

## 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69 号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称在自查中发现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 53,140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42%。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第 13.3.4 条规定，你公司股票自 4 月 30 日起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2020 年 1 月 9 日，我部对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 号），要求你公司认真核查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董事会回函表示，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6,007 万元以外，不存在其他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而《提示性公告》显示，5.3 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在关注函回函日已经存在，你公司董事会未能如实回复我部问询。请你公司全体董事说明未如实回复的原因、责任人员，并自查是否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2、4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新疆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出具警示函，并认定你公司董事长周举东、董事会秘书韩小锋为不适当人选，自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分别36个月、24个月内不得担任所有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监管措施的落实情况、整改计划。

3、请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金额、主体、具体关联关系、占用方式、日最高占用额、是否归还、会计处理情况。

4、请你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自查，说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过程、决策者、相关责任人及具体责任情况；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并说明对上述事项的知悉时间、具体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5、盛威实业承诺通过现金筹措、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方式，于2020年5月29日前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说明上述偿还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并及时披露还款进展。

6、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5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8日